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轉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美元優先票據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可供公眾認購。

本公司尚未且目前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對任何美元優先票據進行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際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規定之交易外，美元優先票據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由於在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未必會進行所建議發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發行美元優先票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UBS AG 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渣打」）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UBS AG 香港分行、渣打、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ING」）、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發行之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將予進行之入標定價方式而釐定。待最終確定美元優先票據之條款後，瑞銀及渣打（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瑞銀、渣打、星展、ING、摩根大通及中銀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佈。預期本公司將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Baa3」（穩定）及「BBB」（穩定）的評級，另外，預期美元優先票據將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Baa3」及「BBB-」的評級。

美元優先票據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美元優先票據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美元優先票據。

倘美元優先票據獲發行，則建議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撥充本集團核心業務資本開支、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有意尋求將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美元優先票據以債務證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保證美元優先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美元優先票據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美元優先票據成功與否之依據。

由於在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發行美元優先票據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	本公司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及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